

# 中國國民黨黨員入(退)黨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第二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138 次會議討論通過

| 入(退)黨辦法修正條文案  | 入(退)黨辦法原條文  | 說明   |
|---|---|--|
| 第一條(維持原條文)  | 第一條<br>為發展本黨組織，強化黨員陣容，尊重黨員入(退)黨意願，特依據黨章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 |  |
| 第二條(維持原條文)  | 第二條<br>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，信仰三民主義，願遵行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，得依規定申請入黨，經本黨許可後為本黨黨員大陸地區認同三民主義、贊成本黨黨章及黨員守則者，均視為本黨之精神黨員。    |  |
| 第三條(修正第一項、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、第五項)<br>申請入黨應填具入黨申請書一份(附件一)、附繳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、當年度黨費、 <u>入黨製證及相關工本費新台幣參佰元。</u><br><u>申請入黨者得向以下任一管道提出申請：</u><br>一、 <u>戶籍地或服務單位地區所屬各級黨部。</u><br>二、 <u>中央黨部。</u><br>三、 <u>全球資訊網。</u><br>四、 <u>數位黨部 APP。</u><br><u>申請入黨所需資料不全者，得不予受理。</u><br><u>各承辦單位收到入黨申請後，至遲於三日內應即轉中央黨籍管理小組完成手續。</u><br>回復黨籍申請依入黨申請程序辦理。 | 第三條<br>申請入黨應填具入黨申請書一份(附件一)、附繳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、當年度黨費，向戶籍地或服務單位地區所屬黨部提出申請，入黨所需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br>回復黨籍申請依入黨申請程序辦理。 | 1. 中央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奉核定成立試辦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」，將原由地方黨部承辦入黨手續之業務，改由中央承辦。<br>2. 申請者得向戶籍地、服務單位地區所屬各級黨部、中央黨部、全球資訊網、數位黨部 APP 提出申請，地方各級黨部或中央黨部洽辦入黨手續，地方黨部仍為入黨申請之必要窗口，但相關業務轉由中央承辦，以減輕地方業務壓力。<br>3. 中央黨籍管理小組設專人承辦入黨申請業務，申請入黨者除入黨申請書、相片、黨費外，建議增訂相關工本費 300 元，以支應人事、製作及郵寄黨證之費用。 |
| 第四條(修正條文)<br><u>成立中央黨籍管理小組，專責辦理</u>   | 第四條<br>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設置入黨審   | 1. 原由地方黨部承辦入黨申請業務轉由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」承辦，以  |

| 入(退)黨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 | 入(退)黨辦法原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|--|--|
| <p><u>入黨、回復黨籍、黨籍總檢、黨籍校正、補換發黨證、黨員黨籍資料維護等相關業務。</u></p>   | <p>核小組，入黨審核小組委員若干人，由書記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直轄市、縣(市)黨部委員、評議委員及紀律委員組成。</p>  | <p>有效縮短申請者入黨時程。<br/>2.明訂中央黨籍管理小組之業務。</p>   |
| <p><b>第五條(修正第一項第一款)</b><br/>中央設置入黨審核小組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組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核以下案件：<br/><u>一、中央黨籍管理小組報送入黨申請案。</u><br/>二、其他有關入黨申請申訴或具名檢舉案之處理。</p>      | <p>第五條<br/>中央設置入黨審核小組，委員若干人，由組織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審核以下案件：<br/>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報送入黨申請案。<br/>二、其他有關入黨申請申訴或具名檢舉案之處理。</p>   | <p>1.原由地方黨部承辦入黨申請業務轉由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」承辦。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。</p>   |
| <p><b>第六條(修正全條文、增訂第一項)</b><br/><u>入黨申請人資料經中央入黨審核小組通過後核發黨證字號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製發黨證，以掛號郵件直寄黨員。</u></p>  | <p>第六條<br/><u>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負責入黨各項作業，其作法如下：</u><br/><u>一、黨員入黨收件後，應先確認其意願、瞭解其動機，填寫黨員入黨審核訪問表(附件二)，並核對入黨資料是否完整。</u><br/><u>二、黨員入黨資料完備後，經提請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審核小組通過後，於黨籍系統中輸入已審核，再將入黨審核訪問表及入黨申請書報送中央。</u><br/><u>三、每月10日之前，將上月入黨申請案報送中央。</u><br/><u>四、入黨申請人資料經中央入黨審核小組通過後，核發黨證字號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製發黨證。</u></p> | <p>1.原由地方黨部製發黨證業務，轉由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」負責，並以掛號郵件直寄黨員，不再透過縣市區轉發黨證。<br/>2.本條文修正主要是簡化入黨手續，讓申請人在短時間內完成入黨。因此刪除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，並修正第四款。</p> |
| <p><b>第七條(修正第一項)</b><br/>凡有下列情形退黨者，自退黨聲明日起<u>四年</u>內不得申請回復黨籍。<br/>一、黨員自願退黨，須填具退黨聲明書並親自簽名，逕向黨籍所屬黨部提出申請，所屬黨部函報中央核定。<br/>二、黨員公開聲明退黨，所屬黨部應</p> | <p>第七條<br/>凡有下列情形退黨者，自退黨聲明日起<u>二年</u>內不得申請回復黨籍。<br/>一、黨員自願退黨，須填具退黨聲明書並親自簽名，逕向黨籍所屬黨部提出申請，所屬黨部函報中央核定。<br/>二、黨員公開聲明退黨，所屬黨部應</p>   | <p>1.本黨組織改革委員「組織改革組」建議，退黨者再次申請回復黨籍的年限，由兩年修正為四年，以杜絕退黨後之投機作為。<br/>2.109年9月30日中常會決議，本法第七條之凡有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之情形退黨者，自退黨</p>      |

| 入(退)黨辦法修正條文案  | 入(退)黨辦法原條文   | 說明   |
|---|--|--|
| 將公開聲明之文件函報中央核定。<br>三、黨籍總檢查期間自願註銷黨籍者。<br>黨員受撤銷或開除黨籍處分，需經黨紀相關規定審核同意恢復黨籍後，方得申請回復黨籍。              | 將公開聲明之文件函報中央核定。<br>三、黨籍總檢查期間自願註銷黨籍者。<br>黨員受撤銷或開除黨籍處分，需經黨紀相關規定審核同意恢復黨籍後，方得申請回復黨籍。 | 聲明日起四年內不得申請回復黨籍。並溯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。  |
| 第八條(維持原條文)  | 第八條<br>黨籍總檢查期間依規定被註銷黨籍者，得隨時申請回復黨籍。   |  |
| <b>第九條(修正條文)</b><br>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對新入黨之黨員， <b>得</b> 舉行宣誓典禮，並報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誓。其儀式與誓詞如附件 <b>(二)(三)</b> 。 | 第九條<br>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製發黨證後，應舉行宣誓授證典禮，並報請上級黨部派員監誓。其儀式與誓詞如附件(三)(四)。                   | 1.「中央黨籍管理小組」製發黨證後，實務上是儘快以掛號郵寄黨員。<br>2.入黨手續雖由中央承辦，但黨員管理與連繫仍是地方黨部之業務。因此修正本條文，授權地方黨部「得舉行宣誓典禮」，不再硬性規定。 |
| 第十條(維持原條文)  | 第十條<br>直轄市、縣(市)級黨部得根據本辦法，另訂實施細則或工作要點報備實施。  |  |
| 第十一條(維持原條文)   | 第十一條<br>本辦法經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|  |